

渭南市水务局文件

渭水发〔2017〕300号

渭南市水务局 关于 2016-2017 年度水利建设质量工作 考核结果的通报

各县（市、区）水务局：

根据《渭南市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实施意见》（渭水发〔2015〕381号），市水务局成立考核组，于2017年7月3-7日对全市10个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2016-2017年度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进行了考核。经研究，现将10个被考核对象2016-2017年度质量工作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一、2016-2017年度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结果

B级（80-89分）：蒲城县，华州区，澄城县，富平县，临渭区，大荔县，合阳县，白水县，华阴市。

C级(60-79分): 潼关县

二、考核发现存在的主要问题

1. 质量法制建设有待加强。部分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质量法制建设方面, 质量管理规章制度建设普遍不健全; 对本辖区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制度落实不到位。

2. 质量监管不到位。考核发现, 各县(市、区)普遍存在重项目建设、轻工程质量监督的现象。10个县(市、区)中, 仅蒲城县、澄城县、富平县正式成立了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其余7个县(市、区)均无正式的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人员编制与经费落实均未得到保障, 不能满足政府对水利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的要求。

3. 质量管理行为不够规范。项目法人质量保障措施缺乏针对性, 存在先开工后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相关检查记录不完整, 未建立整改台账; 设计单位未按有关规定进行设计文件技术交底; 监理单位监理人员未按合同约定及工作需要驻工地, 未按规定委托开展原材料平行检测、未签发施工图, 监理日志记录不完整, 未对单元工程进行抽检; 施工单位施工过程质量控制不规范, 未按规定将原材料、中间产品质量检验结果报监理单位复核。

三、对下一步工作的意见

质量考核工作属于政府性考核, 是一项常态化工作。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提升落实质量工作考核制度重要性的认识, 对照考核要点和内容, 查漏补缺, 完善质量管理措施, 进一步强化水利建设管理, 全面提升水利建设质量水平。

(一) 推进水利建设质量法制建设。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强化法制理念,运用法制思维,认真执行有关质量管理法规政策和水利部《贯彻质量发展纲要提升水利工程的实施意见》,针对本地辖区水利建设质量管理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研究制定加强和改进质量管理的规章制度,促进水利建设质量管理工作的制度化、法制化。

(二) 进一步完善质量管理体系。要完善政府监督下的项目法人负责、勘察设计施工单位保证、监理单位控制的质量管理体系,强化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的质量责任,严格执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和质量责任追究制,督促勘察设计和施工单位切实落实质量保证措施,监理单位要从严管控工程质量,要严格按规范规程及时进行质量检验与评定,加强和改进项目质量监管工作,全面规范参建各方质量行为。

(三) 突出抓好质量监督队伍建设。按照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水利部《贯彻质量发展纲要提升水利工程质量的实施意见》(水建管〔2012〕581号)文件要求,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与当地机构编制部门沟通协调,切实推进县级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建设,充实监管人员,落实质量监督经费,配备必要的交通工具和设备仪器,使质量监督机构的单位性质、人员数量、专业配备与履行政府质量监督的职能相适应。为履行政府质量监督责任、依法开展质量监督工作创造条件,使质量监督工作正常有序地开展。

(四) 加快推进质量诚信建设。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

把质量作为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重要内容加以落实，依法查处市场主体质量违法违规行为，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及时予以认定和公告。要以质量管理为主要内容常态化开展评先评优活动，对获得优质水利工程的市场主体以及在质量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或个人，采取多种形式予以激励或表彰，引导水利行业形成重质量、讲诚信、树品牌的良好氛围。

（五）高度重视质量问题处理。坚持质量问题预防为主，严格按照规定界定质量事故与质量缺陷。对发生的质量事故，严格按照“三不放过”的原则进行处理。要强化质量问题社会监督，公布质量问题投诉处理机构和举报电话，建立质量投诉举报信息平台，完善质量问题投诉处理机制。

（六）强化质量基础工作。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加快推进县级质量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改进质量管理工作手段。积极开展强制性条文宣传以及质量宣传教育和培训，并对执行情况监督检查，营造全社会关心质量的良好氛围



渭南市水务局办公室

2017年7月24日印发
